

編例

- 一、本年鑑旨在記錄民國八十七年(一九九八)台灣文學之總體表現，以《1998台灣文學年鑑》為名。
- 二、本年鑑分「綜述」、「記事」、「人物」、「作品」、「名錄」五大部分。前者夾敘夾議，後四者以資料為主，並作必要之特寫。
- 三、「綜述」部分不再分類，計有十四篇現象觀察及探討，包括新詩、古典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兒童文學的創作、活動、教學與研究。而研究部分除現代台灣文學外，亦略述古典文學、外國文學和比較文學的研究。台灣文學在本區域之外(中國大陸、日本)的研究情況亦有專文介紹。此外，關於文學傳播現象，除一篇綜述，關於大陸文學在台灣以及文學上網等，也都被當作重要現象來觀察。
- 四、「記事」部分除「文學日誌」外，並特寫十件文學事。「人物」部分除「辭世作家小傳」(含補遺三位)，並特寫十位文學人。「作品」部分除將一年間出版的現代文學書進行分類編目以外，並以書評方式特寫十六本；至於兒童文學及古典文學亦分類編目。刊物發表之現代文學作品以選目方式呈現，本年度之各文學獎項之得獎作品亦編成目錄。此外，並收錄1996至1998年間有關台灣文學研究的博碩士論文分類提要。「名錄」部分包括文學社團、教研單位、現代文學課程、文學學術會議、文學獎、文學書的出版單位以及與文學有關的傳播媒體名錄。
- 五、前述所謂特寫「十件文學事」、「十位文學人」、「十六本文學書」之對象，係經過本年鑑顧問評選產生。初選名單由編纂小組製作，以八十七年的《文訊》雜誌之〈文學記事〉、〈文學新書〉、〈報導與評論文學篇章選目〉等專欄及平日剪報為基礎，並參考《中國時報》、《聯合報》、金石堂書店、誠品書店等相關票選資料篩選而成。
- 六、由於人力不足，資料蒐羅不易，加上時間倉促，本年鑑或缺或舛，在所難免，敬請讀者方家不吝指正，裨能於下一年度編纂時改進。